

收文日期	104	2	16	日
文號	110			
歸檔	年	月	日	號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70848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
 電話：06-2955770 傳真：06-2955773
 承辦人：蘇俊文
 電子郵件：tnaa@ms54.hinet.net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受文者：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南市建師字第 10400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補送本會「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4 年度第一次會議提案（提案八），敬請列入會議提案，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二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杜瑞良

理 事 長	財 務 理 事	會 務 理 事	主 任 委 員	秘 書



敬：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4年第一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八：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連棟多戶透天住宅，其法定或私設之汽車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汽車車道免計入容積執行疑義乙案，敬請釋示。（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第三款說明「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五十九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上所陳述，汽車車道可不計入容積面積。
- 二、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連棟多戶的透天住宅，停車空間以室內車道連接建築線者，此室內車道符合162條第三款之規定可免計容積，唯有關此車道之寬度或車道之長度的認定問題尚待討論。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為了讓車道之寬度合理性建議可定為3.5米至5.5米之間。

理由：1. 單車道雖為3.5米寬，但一般透天住宅面寬為5米左右居多，所以車道寬度最大為5.5米，是為了方便圖面檢討和區劃之原由，當多車並排停車，為了避免執行上的混淆，仍建議車道最大寬度為5.5米為適或以併排車寬為準，如圖A、B、C、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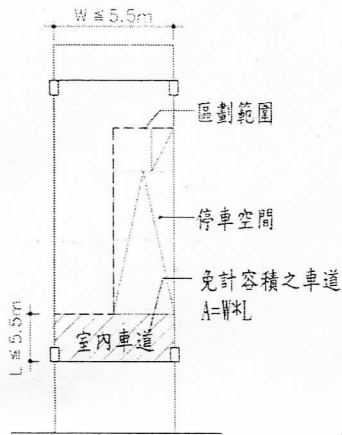
- 二、車道最大長度的爭議很多，為了避免紛爭，若停車採直接停放如圖A、B、C、D、E所示，仍建議車道以一個車身長既5.5米內為適，也比較符合情理。

理由：1. 針對常態性的個案定出一個合理之車道長度以
避免執行之疑義。

三、採車道式停車如圖 F、G 所示，車道之長度以實際停車所需的範圍認定為免計容積的空間，但車道寬度仍以小於等於 5.5 米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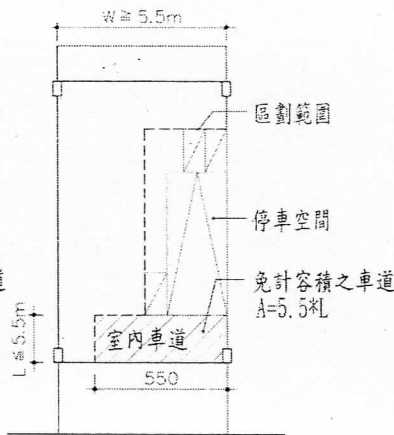
四、如圖 H、I 情況特殊或車道過長有明顯不合情理時，
提送法規會審查，採個案處理。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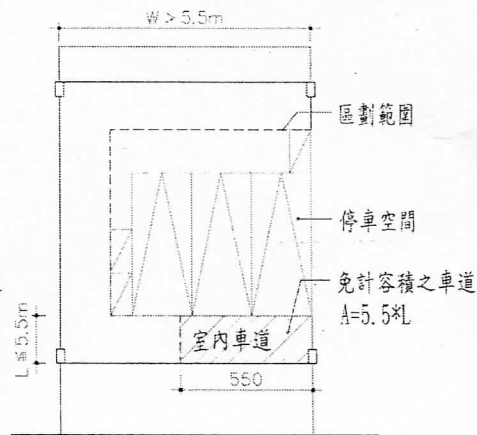
超過12m道路

圖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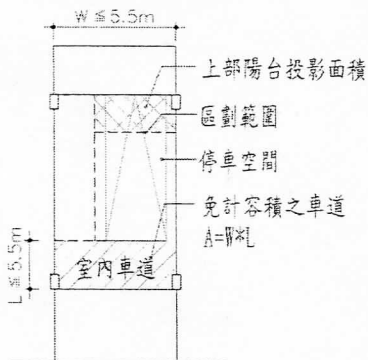
超過12m道路

圖示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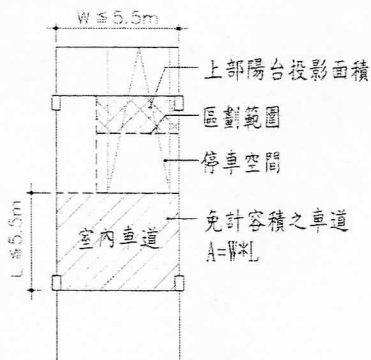
超過12m道路

圖示 C (多輛並排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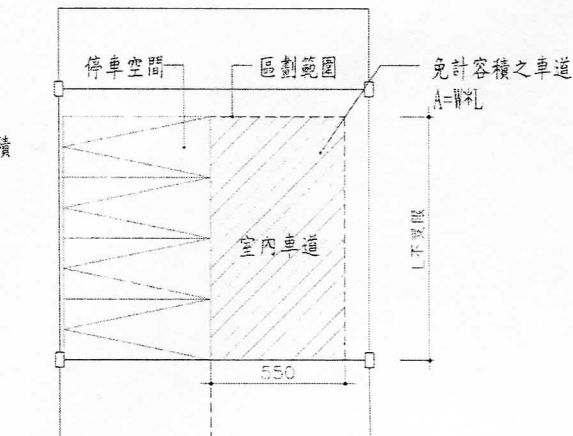
超過12m道路

圖示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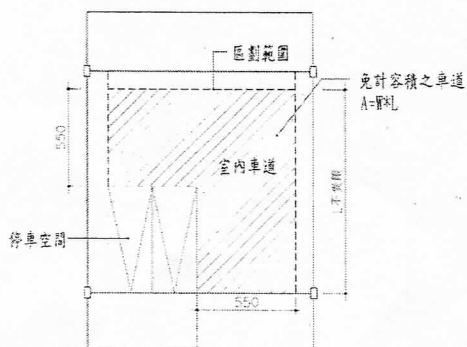
超過12m道路

圖示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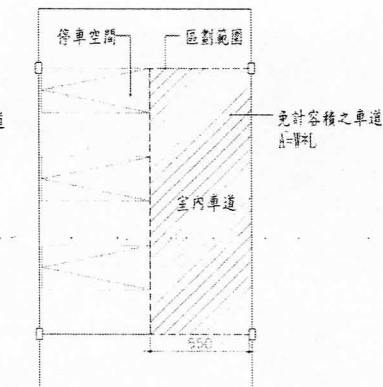
超過12m道路

圖示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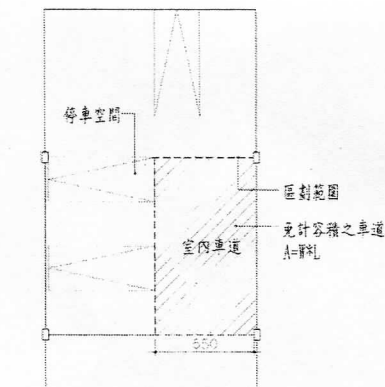
超過12m道路

圖示 G



超過12m道路

圖示 H



超過12m道路

圖示 I